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朱明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何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吳俊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周貫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要求、或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D)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授出購股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可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至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行使有關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桂橋路6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附註：

- (i) 如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有關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朱明偉先生、何軍先生、吳俊平先生及周貫煊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述、朱明偉、何軍、譚濟濱及肖利林；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何欣及王海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貫煊、顧久傳、陳玉成及劉子祥。